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贵局因拟补缴采矿权价款事宜所涉及的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老涧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老涧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君信矿评字（2022）第 030 号）。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